

证券代码：300682

证券简称：朗新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0-077

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7月27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北辰时代大厦18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和《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。

会议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认为，本次对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

除 3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，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外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
《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满足，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7 月 27 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65.00 万股，向 699 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,754.00 万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7 月 27 日